

股票代碼：2324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
電 話：(02)8797-8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8
(五)關係人交易	29～32
(六)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4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分別有44,330,878千元及39,584,574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中分別有利益721,300千元及損失609,067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3.31		98.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3.31		98.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6,069,568	12.2	15,853,947	9.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8,420,860	6.2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407,791	34.9	47,145,090	28.4
	流動(附註四(二)及四(十三))	120,982	-	176,186	0.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1,216,518	17.3	17,647,771	10.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46,100,903	49.3	77,149,444	46.5	2160	應付所得稅	2,272,982	0.8	2,782,335	1.7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2,722,238	0.9	566,452	0.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260,335	0.1	237,437	0.1		四(十三)及五)	7,094,612	2.4	4,125,047	2.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4,084,256	14.9	18,524,457	11.2	227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2,089,079	0.7	-	-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777,815	0.9	1,925,469	1.2
	(十一))	976,749	0.3	491,781	0.3			187,279,657	63.2	73,625,712	44.4
		230,335,031	77.7	112,999,704	68.1		長期及其他負債：				
投 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	-	10,231,089	6.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8,187,206	16.3	47,295,404	28.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一))	87,658	-	334,688	0.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87,658	-	10,565,777	6.4
	及四(十三))	8,473,847	2.9	1,452,747	0.9		負債合計	187,367,315	63.2	84,191,489	50.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42,589,540	14.4	38,838,710	23.4
	(二)及四(十三))	4,432,145	1.5	840,858	0.5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						股票溢價	12,963,907	4.4	6,985,024	4.2
	四(二)及四(十三))	1,514,078	0.5	-	-	3280	其 他	1,802,269	0.6	1,793,899	1.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及							14,766,176	5.0	8,778,923	5.3
	四(十三))	156,235	-	142,000	0.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62,763,511	21.2	49,731,009	3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30,627	3.2	8,366,723	5.0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8,771	0.5	245,036	0.2
1501	土 地	848,248	0.3	887,937	0.5	3350	未分配盈餘	42,228,155	14.3	26,245,565	15.8
1521	房屋及附屬設備	1,751,802	0.6	1,652,589	1.0			53,307,553	18.0	34,857,324	21.0
1535	研發設備	401,544	0.1	362,944	0.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356,337	0.1	299,580	0.2		外幣換算調整數	(422,539)	(0.2)	910,592	0.5
		3,357,931	1.1	3,203,050	1.9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二)及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1,283,387)	(0.4)	(1,155,306)	(0.7)		(五))	(389,880)	(0.1)	(836,042)	(0.5)
1670	預付設備款	30,952	-	556	-	345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	(881,247)	(0.3)	(881,247)	(0.5)
		2,105,496	0.7	2,048,300	1.2			(1,693,666)	(0.6)	(806,697)	(0.5)
1720	無形資產－專利使用權及其他	735,454	0.3	659,887	0.4		股東權益合計	108,969,603	36.8	81,668,260	49.2
1800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附註四(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四(九)及五)	397,426	0.1	420,849	0.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6,336,918	100.0	165,859,749	100.0
資產總計		\$ 296,336,918	100.0	165,859,749	1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陳瑞聰

會計主管：呂清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17,173,414	100.2	109,709,846	100.5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9,901	0.2	531,337	0.5
	營業收入淨額	216,653,513	100.0	109,178,509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207,535,005	95.8	103,778,343	95.0
	營業毛利	9,118,508	4.2	5,400,166	5.0
5920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增加	(701)	-	(232)	-
		9,117,807	4.2	5,399,934	5.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162,799	0.6	348,887	0.3
6200	管理費用	723,110	0.3	543,968	0.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0,756	0.7	1,170,907	1.1
		3,456,665	1.6	2,063,762	1.9
	營業淨利	5,661,142	2.6	3,336,172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906	-	38,00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771,829	0.4	-	-
7122	其他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二))	2,627,077	1.2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5,622	-	462,909	0.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十三))	42,658	-	-	-
7480	其他(附註五)	84,424	0.1	82,553	0.1
		3,628,516	1.7	583,465	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9,174	-	16,362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	611,541	0.6
7880	其他(附註四(二))	23,438	-	53,506	-
		42,612	-	681,409	0.6
	稅前淨利	9,247,046	4.3	3,238,228	3.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731,767	0.4	437,749	0.4
9600	本期淨利	\$ 8,515,279	3.9	2,800,479	2.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二))	\$ 2.22	2.05	0.84	0.7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0.84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2.10	1.94	0.83	0.7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0.82	0.71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前淨利	\$ 9,247,046		3,238,228	
	本期淨利	\$ 8,515,279		2,800,47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2.20	2.02	0.83	0.7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0.83	0.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陳瑞聰

會計主管：呂清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515,279	2,800,479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56,622	229,568
迴轉備抵呆帳、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352,100)	(28,725)
其他投資損(益)淨額	(2,627,077)	1,75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	(771,829)	611,54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611,979	(16,957,505)
存貨減少(增加)	3,801,040	(5,173,158)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09,272)	74,45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925,545)	15,963,579
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減少)	1,298,691	(781,242)
應付所得稅增加	689,167	521,5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變動數	9,291	(126,3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0,150)	25,91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兌換損(益)	(57,235)	359,880
其他	198	8,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89,059	(2,469,8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39,023)	(12,372)
專利使用權增加	(175,900)	(221,47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119,893)	(28,644)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486,282)	(34,252)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處分價款	-	11,271
其他	36,885	6,7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4,213)	(278,6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09,300	(2,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192,22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1,521	(2,0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906,367	(4,748,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63,201	20,602,4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69,568	15,853,9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823	16,8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058	43,5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3,555,440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陳瑞聰

會計主管：呂清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筆記型個人電腦、電腦監視器、液晶電視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676人及3,31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入帳，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出債券。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賣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若金融資產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八)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科目。除土地外，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50年。
- 2.房屋附屬設備：8～10年。
- 3.研發設備：3年。
- 4.其他設備：3～5年。

固定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者，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租金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相關折舊費用列為租金收入減項。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者轉列閒置資產，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對於一年內高度很有可能出售之固定資產，歸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評價，因評價而造成之損失或迴轉之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專利使用權以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三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之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為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3.10基秘字第078號函釋，仍依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之規定處理，不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衍生性商品分離。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公司債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列入利息費用，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利息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份併同相關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未攤銷發行成本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本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原依每月給付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台灣銀行信託部(前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起，經台北市勞工局同意，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調整為2%。員工退休時先由該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以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年之攤銷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應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若帳面價值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差額應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若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就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一)代購料委託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代他公司採購原物料供其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購回，再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依原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本公司已供料而於期末尚未生產回銷本公司之原料，列為本公司之存貨。就代採購產生之其他應收款與購回成品產生之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存貨之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3.31	98.3.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051	1,943
支票及活期存款	8,002,737	1,197,534
定期存款	27,564,780	13,525,717
附賣出債券	500,000	1,128,753
	<u>\$ 36,069,568</u>	<u>15,853,947</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u>109,150</u>	<u>90,91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投資：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	\$ 1,169,733	929,088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	6,525,333	-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泰國金寶)	735,656	313,867
Himax Technologies, Inc.	-	198,053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安可光電)	43,125	-
其 他	-	11,739
	\$ <u>8,473,847</u>	<u>1,452,74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	\$ 2,500,000	-
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飛信半導體)	989,773	-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陸創投)	100,000	100,000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期創投)	99,505	99,505
其 他	468,428	641,353
	\$ <u>4,157,706</u>	<u>840,858</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債券投資－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威寶電信)可轉換公司債	\$ <u>1,514,078</u>	<u>-</u>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本公司所持有之中華映管私募股票、華陸創投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及威寶電信公司之債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本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統寶光電)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及奇美電子透過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以統寶光電每3.83股換發群創光電普通股1股，並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群創光電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奇美電子。本公司共換得奇美電子股數134,682千股，持股比率為1.85%，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合併換股利益為2,627,077千元。
- (4)本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飛信半導體與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碩邦科技)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同時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案，本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該合併案係透過換股方式進行，飛信半導體以每1.8股普通股換發碩邦科技普通股新股1股，合併後碩邦科技為存續公司，飛信半導體為消滅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將飛信半導體之股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本公司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減損損失為23,438千元。
- (6)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損失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06,401千元及481,327千元。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9.3.31		98.3.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回權及賣回權－威寶				
電信可轉換公司債	\$ <u>14,235</u>		<u>-</u>	
轉換選擇權－威寶電信				
可轉換公司債	\$ <u>274,439</u>		<u>-</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u>11,832</u>	USD <u>80,000</u> 千元	<u>85,271</u>	USD <u>270,000</u> 千元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u>-</u>	<u>-</u>	<u>33,450</u>	USD <u>230,000</u> 千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買回權及賣回權在財務季報表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轉換選擇權在財務季報表上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其餘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季報表上，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遠期外匯合約認列之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31,938千元及損失59,695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99.3.31</u>	<u>98.3.31</u>
應收票據	\$ 6	1,697
應收帳款	<u>150,255,982</u>	<u>80,712,573</u>
	150,255,988	80,714,270
減：備抵呆帳	(593,052)	(479,10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3,562,033)</u>	<u>(3,085,719)</u>
	<u><u>\$ 146,100,903</u></u>	<u><u>77,149,444</u></u>

(四)存 貨

	<u>99.3.31</u>	<u>98.3.31</u>
製 成 品	\$ 3,298,124	1,775,989
半 成 品	-	172
原 料	37,962,742	16,627,342
在途原料	<u>2,823,390</u>	<u>120,954</u>
合 計	<u><u>\$ 44,084,256</u></u>	<u><u>18,524,457</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117,214千元及230,445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33,345千元及119,017千元，係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

上列存貨項目已含括期末委託他公司生產尚未回銷之存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併回淨額分別為506,657千元及326,821千元。

本公司存貨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9.3.31		98.3.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統寶光電	-	\$ -	25	5,037,834
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華寶通訊)	48	5,416,785	47	5,882,313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	100	4,811,889	100	4,487,361
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Co., Ltd. (CEH)	100	3,755,860	100	4,020,291
Just International Ltd.(Just)	100	6,079,370	100	5,532,015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CIH)	100	11,316,154	100	8,561,140
威寶電信	40	3,923,823	40	5,073,215
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飛信半導體)	-	-	23	1,122,381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	100	1,685,961	100	1,586,670
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	100	1,142,449	100	1,071,473
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FGH)	100	1,295,244	100	1,099,419
兆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寶投資)	100	2,000,455	-	-
詠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詠寶投資)	100	1,750,511	-	-
其 他		<u>5,008,705</u>		<u>3,813,511</u>
		48,187,206		47,287,623
加：長期投資貸項		-		3,129
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u>-</u>		<u>4,652</u>
合 計		<u><u>\$ 48,187,206</u></u>		<u><u>47,295,404</u></u>

1.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投資利益771,829千元及投資損失611,541千元。其中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分別認列之投資利益721,300千元及投資損失609,067千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分別為44,330,878千元及39,584,574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2.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上市(櫃)公司者，其市價資料如下：

	99.3.31	98.3.31
華寶通訊	\$ 9,393,013	7,912,198
飛信半導體	-	543,338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易科技)	<u>1,875,668</u>	<u>1,227,206</u>
	<u><u>\$ 11,268,681</u></u>	<u><u>9,682,742</u></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以295,000千元新設立投資瑞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宏新技)，持股比例為100%，並以191,280千元認購FGH之現金增資股票。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以34,252千元認購Auscom Engineering, Inc.(Auscom)之現金增資股票。

4.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分別為283,479千元及354,715千元。

5.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統寶光電與飛信半導體分別與他公司之合併案，請詳附註四(二)說明。

(六)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待售閒置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待售閒置資產皆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

(七)短期借款

	<u>99.3.31</u>	<u>98.3.31</u>
信用借款	\$ <u>18,420,860</u>	<u>-</u>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 <u>24,944,000</u>	<u>34,755,000</u>
利率區間	<u>0.47%~0.64%</u>	<u>0.77%~2.28%</u>

(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募集第四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美金300,000千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由於該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到期，故於本期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其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原發行總額(US\$300,000千元)	\$ 9,646,500	9,646,500
已請求買回金額(US\$100千元)	(3,297)	(3,297)
累積已轉換金額(US\$234,350千元)	(7,543,307)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817)	587,886
期末餘額	\$ <u>2,089,079</u>	<u>10,231,089</u>

1.票面利率：0%

2.期限：五年（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止）。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向債權人請求將債券贖回：

(1)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起，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計算為美元，連續20個交易日均超過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31.884計算美元之13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美元贖回全部或部份之債券。

(2)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後，本公司得將流通在外之債券以美元按面額全部贖回。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因中華民國稅法變更，致本債券相關稅賦增加，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美元贖回全部債券。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請求本公司以面額買回債券，並於上述可請求買回日30至60個營業日前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或本公司之經營權大幅變動時，要求本公司以美元按面額將債券買回。債權人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請求本公司買回之債券面額為US\$100千元，另上述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債券之日期業已屆期。若本債券未被贖回、購回或轉換者，本公司將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以美金按面額全部贖回。

5.轉換辦法：

(1)債權人得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38.4元，調整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八年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27.8元。

(3)轉換價格所用匯率定為一美金兌換新台幣31.884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上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請詳附註四(十)說明。

(九)退休金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 5,654	6,847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34,769	31,203
	<u>\$ 40,423</u>	<u>38,050</u>
	<u>99.3.31</u>	<u>98.3.31</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 <u>676,264</u>	<u>662,094</u>
期末預付退休金	\$ <u>85,370</u>	<u>54,639</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 <u>135,027</u>	<u>420,725</u>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計5,825,807千元，並決議以資本公積、盈餘及員工紅利計831,84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3,185千股，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海外附轉換條件之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為1,274,658千元。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71,19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股本合計1,577,151千元，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6,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之子公司皆未出售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鵬寶科技及鯨寶科技合計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49,050千股及48,805千股，成本均為881,247千元，每股成本分別為18.0元及18.1元，列為庫藏股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41.55元及24.30元。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因海外附轉換條件之公司債轉換，致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1,274,658千元，計2,280,782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購價款超過股本面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計121,028千元。

4.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決算盈餘，如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於分配前應先將該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該收益確已實現時，再予轉列累積盈餘。

5.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金管會核准，實際發行為100,000,000單位，發行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上述認股權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83,048	\$ 27.00	99,850	28.51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放棄數量	-	-	(400)	28.51
本期執行數量	(7,119)	27.00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75,929</u>	27.00	<u>99,450</u>	28.51
期末可執行數量	<u>16,499</u>	27.00	<u>-</u>	28.51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執行期間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4.54元。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4.72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發行時認股價格為31.6元，調整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配股配息後認股價格為27.0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屆滿7年	所餘未行使部分皆失效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須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7,985千元及49,586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履約價格	31.60 元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31.60 元
現金股利率	5.56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56 %
無風險利率	2.54 %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8,515,279	2,800,479
	擬制淨利	8,477,294	2,750,89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05	0.73
	擬制每股盈餘	2.04	0.72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94	0.71
	擬制每股盈餘	1.93	0.70

6.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庫藏股票)應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在符合章程規定成數內，根據管理階層擬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比例估計之定額數按季平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均攤提認列費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467,500千元及350,625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32,500千元及24,375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7.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u>97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	\$ 1,484,455
員工紅利—現金	164,939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113,751</u>
	<u><u>\$ 1,763,145</u></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98,959	986,218
使用投資抵減數	<u>(376,483)</u>	<u>(422,100)</u>
	<u>722,476</u>	<u>564,11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增加(減少)	43,495	(97,030)
備抵評價減少數	(9,762)	(77,64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減少數	79,525	36,839
應計售後服務費減少(增加)	(116,918)	10,171
其他遞延所得稅費用	<u>12,951</u>	<u>1,295</u>
	<u>9,291</u>	<u>(126,369)</u>
所得稅費用	<u><u>\$ 731,767</u></u>	<u><u>437,749</u></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1,849,409	809,547
已實現投資損失	(38,124)	-
投資抵減發生數	-	(422,100)
備抵評價減少數	(9,762)	(77,644)
投資損(益)淨額不計入所得	(675,094)	150,814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u>(394,662)</u>	<u>(22,868)</u>
所得稅費用	<u>\$ 731,767</u>	<u>437,749</u>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9.3.31</u>	<u>98.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退回及折讓	\$ 712,407	771,430
應計售後服務費	555,692	481,2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82,928
存貨跌價損失	23,158	23,6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3,071	361,2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438	-
其 他	<u>38,395</u>	<u>118,868</u>
	1,558,161	1,839,37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904,644)</u>	<u>(1,243,036)</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653,517</u>	<u>596,3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96,451)	(110,9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67,1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2,909)	(159,14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u>(42,033)</u>	<u>-</u>
	<u>(341,393)</u>	<u>(537,255)</u>
	<u>\$ 312,124</u>	<u>59,079</u>
	<u>99.3.31</u>	<u>98.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380,107	331,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	<u>(67,983)</u>	<u>(272,618)</u>
	<u>\$ 312,124</u>	<u>59,079</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民國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六年度之部分核定差異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基於保守原則，已將核定差異全數列入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俟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如有差異，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3.31	98.3.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6年度以前	\$ -	1,149,301
87年度以後	43,676,926	25,341,300
合 計	<u>\$ 43,676,926</u>	<u>26,490,60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99,018</u>	<u>2,540,62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8年度</u> <u>12.49%(預計)</u>	<u>97年度</u> <u>15.48%(實際)</u>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9,247,046</u>	<u>8,515,279</u>	<u>3,238,228</u>	<u>2,800,47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4,159,917</u>	<u>4,159,917</u>	<u>3,835,066</u>	<u>3,835,066</u>
	<u>\$ 2.22</u>	<u>2.05</u>	<u>0.84</u>	<u>0.73</u>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3,854,241</u>	<u>3,854,241</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0.84</u>	<u>0.73</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247,046	8,515,279	3,238,228	2,800,4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57,235)	(45,788)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9,189,811</u>	<u>8,469,491</u>	<u>3,238,228</u>	<u>2,800,479</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 千股)	4,159,917	4,159,917	3,835,066	3,835,0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3,205	123,205	-	-
員工分紅	56,258	56,258	82,305	82,305
員工認股權	30,671	30,671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u>4,370,051</u>	<u>4,370,051</u>	<u>3,917,371</u>	<u>3,917,371</u>
	<u>\$ 2.10</u>	<u>1.94</u>	<u>0.83</u>	<u>0.71</u>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3,936,546</u>	<u>3,936,546</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0.82</u>	<u>0.71</u>

註：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均不具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的計算。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3.31		98.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9,150	109,150	90,915	90,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473,847	8,473,847	1,452,747	1,452,7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432,145	-	840,85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1,514,078	-	-	-
買回權及賣回權				
－可轉換公司債	14,235	14,235	-	-
遠期外匯合約	11,832	11,832	85,271	85,271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33,450	33,45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除遠期外匯合約以外)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價，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私募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採用攤銷後成本計算，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當，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3.31		98.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150	-	90,9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473,847	-	1,452,747	-
買回權及賣回權				
—可轉換公司債	-	14,235	-	-
遠期外匯合約	-	11,832	-	85,271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3,450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淨額分別為22,553千元及59,825千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出債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除私募股票外)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本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中屬無活絡市場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99.3.31

金融商品	到期日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9.04.09~99.06.02	USD	80,000 千元	NTD	2,556,800 千元

98.3.31

金融商品	到期日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98.04.01~98.04.28	NTD	7,826,910 千元	USD	230,000 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8.04.01~98.04.29	USD	270,000 千元	NTD	9,237,470 千元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184,209千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Bizcom Electronics, Inc. (Bizcom)	100%持股之子公司
Auscom	100%持股之子公司
Compal Europe (Poland) Sp. zo. o(CEP)	100%持股之子公司
CIH及其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Just及其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CII) 及其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華寶通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時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緯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智易科技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mpalead Eletronica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CEB, 原CEB Eletronica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統寶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九 年三月十八日統寶光電與群創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合併消滅後，已非本公司之關 係人
Compower International Ltd. (Compower)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已於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清算完結
智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灝科技)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之 法人董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寶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進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情形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CIH及其子公司	\$ 4,909,592	2.3	5,290,070	4.8
Bizcom	306,334	0.2	212,848	0.2
CEB	934,973	0.4	160,995	0.2
其 他	81,407	-	25,280	-
	<u>\$ 6,232,306</u>	<u>2.9</u>	<u>5,689,193</u>	<u>5.2</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售予CIH及其子公司及CEB為120天，售予Bizcom為45~180天(依產品別)，惟必要時對部份關係人實際收款係依其資金需求調整。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CIH及其子公司	\$ 40,784,093	20.0	27,821,659	25.4
Just及其子公司	9,860,053	4.8	6,017,259	5.5
CII及其子公司	-	-	281,685	0.3
其 他	52,664	-	1,303	-
	<u>\$ 50,696,810</u>	<u>24.8</u>	<u>34,121,906</u>	<u>31.2</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CIH及其子公司、Just及其子公司及CII及其子公司進貨之付款期間皆為120天，惟必要時對部份關係人實際付款係依其資金需求調整。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99.3.31		98.3.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Bizcom	\$ 700,693	0.5	294,449	0.5
CEB	1,948,312	1.3	218,739	0.4
其 他	73,233	-	57,916	0.1
	2,722,238	1.8	571,104	1.0
減：長期投資貸項	-	-	(4,652)	-
	<u>\$ 2,722,238</u>	<u>1.8</u>	<u>566,452</u>	<u>1.0</u>
	99.3.31		98.3.31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票據及帳款：				
CIH及其子公司	\$ 45,987,368	29.7	13,591,451	21.0
Just及其子公司	5,206,813	3.4	3,600,540	5.5
CII及其子公司	-	-	455,069	0.7
其 他	22,337	-	711	-
	<u>\$ 51,216,518</u>	<u>33.1</u>	<u>17,647,771</u>	<u>27.2</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售後服務維修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從事產品售後服務產生之維修費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Bizcom	\$ 36,762	69,078
CEP	<u>439</u>	<u>-</u>
	<u>\$ 37,201</u>	<u>69,078</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付訖。

3. 技術報酬金支出

本公司委託Auscom從事筆記型電腦研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產生之技術報酬金分別為37,018千元及19,760千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95,639千元及33,547千元。

4. 租 賃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樓層及廠房出租予華寶通訊及時緯科技，租金逐月收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華寶通訊	\$ 5,232	5,275
時緯科技	<u>7,863</u>	<u>5,378</u>
	<u>\$ 13,095</u>	<u>10,653</u>

5.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因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及代關係人購買設備、模具等，因而產生應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餘額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CEB	\$ 42,273	142,540
Just及其子公司	<u>1,005</u>	<u>29,793</u>
	<u>\$ 43,278</u>	<u>172,333</u>

6. 提供保證(單位：美金千元)

	<u>99.3.31</u>	<u>98.3.31</u>
CEB	US\$ 10,000	US\$ 10,000
鉅寶科技	US\$ 6,400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 資金融通－應收關係人款

	99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約 定 利 率	期 間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CEB	\$ <u>95,610</u>	<u>95,610</u>	1.58%	99.01.26~ 100.01.25	<u>270</u>	<u>269</u>

上述資金融通未取具擔保品。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於威寶電信聯貸合約中承諾，仁寶集團與金寶集團應合計持有威寶電信股權達一定之比例，另應共同掌握或出任威寶電信於扣除獨立董事席次後占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席次。另，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如威寶電信請求本公司及所屬之關係企業以股東墊款時，本公司承諾該股東墊款之債權請求權，居次於聯合授信合約下所生之債權。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內，若威寶電信無法履行本合約之還款付息義務時，仁寶集團及金寶集團之關係企業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使威寶電信取得必要之資金，以履行對聯合授信合約下之還款付息義務。
- (二)本公司為協助轉投資公司欣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寶電子)、Compal Precision Modul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Compal Precision Module，原Hong Ya Holding Ltd.)、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巨寶精密)、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申請銀行貸款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承諾提供借款人所有必需之資源及協助，以確保借款人之正常營運與履行其對銀行之合約義務。另，本公司承諾於特定期間內持有欣寶電子、Compal Precision Module及巨寶精密一定之持股比例。
- (三)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各項軟體及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本公司依合約按期給付權利金。
- (四)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保證之情形請參見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63,569	1,563,569	-	1,077,811	1,077,811
勞健保費用		-	50,404	50,404	-	45,708	45,708
退休金費用		-	40,423	40,423	-	38,050	38,050
其他用人費用		-	63,839	63,839	-	53,457	53,457
折舊費用		-	41,685	41,685	-	35,626	35,626
攤銷費用		3,294	110,769	114,063	77,870	114,310	192,18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利 率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 保 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公司	CEB	-	US\$15,000(註2)	US\$15,000(註2)	1.5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需求	-	-	-	21,793,921(註1)	43,587,841(註1)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另，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2：係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總金額，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金已實際匯出US\$3,000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本公司	CEB	(註2)	32,690,881	US\$ 10,000	US\$ 10,000	-	0.29 %	65,381,762
	"	銘寶科技	(註3)	32,690,881	US\$ 6,400	US\$ 6,400	-	0.19 %	65,381,762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2：係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股/單位市價(元)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48,187,206	-	(註1)	(註2)
	債券投資－威寶電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514,078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及賣回權－威寶電信華陸創投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235	-		
	華期創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10 %	"	
	轉換選擇權－威寶電信可轉換公司債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000	99,505	11 %	"	
	中華映管	-	"	-	274,439	- %	"	
	飛信半導體	-	"	1,000,000	2,500,000	6 %	3.63	
	其他合計	-	"	96,852	989,773	24 %	-	
	金寶電子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8,428	- %	-	
	泰國金寶	董事長為同一人	"	-	4,432,145			
	安可光電	-	"	124,044	1,169,733	9 %	9.43	
	奇美電子	-	"	254,240	735,656	6 %	2.89	
	合計			750	43,125	2 %	57.50	
				134,682	6,525,333	2 %	48.45	
					8,473,847			

註1：除華寶通訊、智易科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盤價分別為32.35元及85.50元外，餘皆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2：請詳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瑞宏新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29,500	295,000	-	-	-	-	-	(74)	29,500	294,926
本公司	FG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068	1,091,869	6,000	191,280	-	-	-	-	-	12,095	45,068	1,295,244

註：其他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進之比率	
本公司	CIH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909,592)	2.3 %	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並無顯著不同	-	- %	
	Bizcom	"	銷貨	(306,334)	0.2 %	180天	"	"	700,693	0.5 %	
	CEB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934,973)	0.4 %	120天	"	"	1,948,312	1.3 %	
	CIH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0,784,093	20.0 %	12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	(45,987,368)	29.7 %	
	Just及其子公司	"	進貨	9,860,053	4.8 %	120天	"	"	(5,206,813)	3.4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Bizcom	本公司100%之子公司	700,693	1.59	-	-	49,832	-
"	CEB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48,312	2.14	-	-	268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四(二)及四(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Bizcom	Milpitas, USA	電腦監視器、筆記型電腦之行銷及售後服務	36,369	36,369	100	100%	315,537	16,451	16,451	
Jus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Singapore	一般投資業	96,270	96,270	5,359	100%	221,365	17	17	
Just 及其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江蘇昆山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監視器及液晶平板電視機之生產、銷售及維修	1,480,509	1,480,509	48,010	100%	6,079,370	191,946	191,946	
CIH及其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江蘇昆山市	一般投資業及生產及銷售筆記型電腦	1,314,834	1,314,834	38,101	100%	11,316,154	856,894	856,894	
鵬寶科技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728,018	4,728,018	500,000	100%	4,811,889 (註1)	9,845	9,845	
鯨寶科技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900,036	900,036	90,000	100%	1,685,961 (註1)	44,854	44,854	
飛信半導體	高雄市	電子零組件、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國際貿易業	967,637	967,637	96,852	24%	- (註2)	(1,033,023)	(68,821)	
CEUK Gallery Management Ltd.	U.K.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筆記型電腦維修及售後服務	92,440	92,440	1,646	100%	6,548	3,674	3,674	
華寶通訊	台北市	台灣及其他地區或國家高科技事業之投資	116,354	116,354	3,829	41%	10,820	-	-	
CEH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無線及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及批發業	2,531,668	2,531,668	290,356	48%	5,416,785	(52,386)	(24,757)	
時緯科技	桃園縣	一般投資業	34	34	1	100%	3,755,860	-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觸控式面板生產及銷售	219,046	219,046	18,398	27%	167,246	(7,529)	(2,065)	
參實創投	台北市	PCB板生產及銷售	484,293	484,291	9,604	34%	171,294	19,278	6,612	
CII及其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252,000	252,000	25,200	23%	192,022	(8,059)	(1,817)	
LIPO	開曼群島	進出口貿易	350	350	10	100%	334	-	-	
欣寶電子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441,219	441,219	83	49%	179,213	19,247	8,499	
威寶電信	台北市	生產及銷售攜帶式高階軟性IC封裝基板	665,288	665,288	42,868	26%	521,681	56,229	14,630	
宇極科技	新竹市	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耗無線電話服務業務及經營第三代行動通訊相關業務	10,542,126	10,542,126	789,425	40%	3,923,823	(497,047)	(200,868)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設計、研發及銷售DVD、Combo、CD-RW Drives	202,908	202,908	899	28%	10,297	(70)	(19)	
弘記投資	台北市	製造、加工及銷售、電阻晶片、排阻晶片、二極體、多層式陶瓷電容器、半導體裝置及銷售各類電子產品	149,547	149,547	3,739	33%	22,667	8,703	(1,208)	
弘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音投資)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	1,142,449	64,781	64,781	
Billion Blossom Technology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295,000	295,000	29,500	100%	331,137	4,549	4,549	
利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利豐光電)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190,620	-	-	-	-	-	
Auscom	Austin, TX USA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零售業	435,500	435,000	7,285	100%	165,616	(3,307)	(3,307)	
智易科技	新竹市	筆記型電腦相關產品及零組件之軟體研發	101,747	101,747	3,000	100%	102,595	2,685	2,685	
誼寶科技	台北市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製造業	766,196	766,196	21,938	18%	911,239	141,286	25,106	
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康舒通訊)	台北市	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一般廣告服務業等	42,500	42,500	1,710	71%	4,470	(207)	(148)	
FGH及其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5,000	95,000	1,530	51%	18,647	(8,608)	(4,393)	
CEP	Poland	一般投資業	1,394,845	1,203,565	45,068	100%	1,295,244	27,039	27,039	
兆寶投資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963,709	963,709	30,000	100%	464,624	(203,676)	(203,676)	
詠寶投資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90,156	90,156	136	100%	60,988	(6,929)	(6,929)	
鯨寶投資	台北市	筆記型電腦維修及售後服務	2,001,000	2,001,000	200,100	100%	2,000,455	-	-	
立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一般投資業	1,751,000	1,751,000	175,100	100%	1,750,511	-	-	
鯨寶科技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751,000	751,000	75,100	100%	750,736	-	-	
瑞宏新技 合 計	台北市	塑膠及金屬機械外觀表面處理	21,000	21,000	2,100	42%	22,343	7,469	2,213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製造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製造業	52,000	52,000	5,200	52%	62,360	10,116	10,116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製造	295,000	-	29,500	100%	294,926 <u>48,187,206</u>	(74)	(74) <u>771,829</u>	

註1：減除鵬寶科技及鯨寶科技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559,812千元及321,435千元。

註2：飛信半導體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期末餘額	利 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餘額		區 間					名稱	價值		
	鵬寶科技	CE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S\$23,200	US\$19,500	1.78%~2.1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需求	-	-	-	1,234,215 (註1)	2,468,429 (註1)
	鯨寶科技	CEB	"	US\$11,000	US\$11,000	1.58%	"	-	"	-	-	-	490,827 (註2)	981,653 (註2)
	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華寶南京)	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RMB 11,000	-	4.42%	短期資金融通	-	聯屬公司間資金調度	-	-	-	RMB73,389	RMB73,389

註1：依據鵬寶科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鵬寶科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鵬寶科技淨值百分之四十，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本公司所屬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貸與金額不受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且最高不得超過鵬寶科技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與鵬寶科技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2：依據鯨寶科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鯨寶科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鯨寶科技淨值百分之四十，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本公司所屬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貸與金額不受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且最高不得超過鯨寶科技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與鯨寶科技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3：華寶南京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關係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亦為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 係						
	鵬寶科技	CEB	(註1)	1,851,322	US\$ 700	US\$ 700	-	0.36 %	3,702,644 (註2)
	華寶通訊	華寶南京	(註3)	3,342,830	US\$ 20,000	US\$ 20,000	-	6.00 %	6,685,660 (註4)
	"	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註3)	3,342,830	US\$ 10,000	US\$ 10,000	-	3.00 %	6,685,660 (註4)

註1：鵬寶科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依據鵬寶科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可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華寶通訊間接持有100%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4：依據華寶通訊「背書保證作業規則」，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股數/單位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元)		
鵬寶科技	仁寶電腦	母公司	投資	31,036	1,289,535	1 %	41.55		
	金寶電子	董事長為同一人	"	23,172	218,517	2 %	9.43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4,000	500,000	5 %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奇美電子	-	"	17,236	835,076	- %	48.45		
	康舒科技	董事長為同一人	"	10,983	293,786	2 %	26.75		
	華寶通訊	與鵬寶科技同為仁寶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856	278,790	2 %	32.35		
	威寶電信	"	"	54,621	271,493	3 %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智易科技	"	"	5,643	269,604	5 %	85.50		
	CEB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55	236,968	99 %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217	238,087	37 %	"		
鯨寶科技	其他合計				578,234				
					5,010,090				
	仁寶電腦	母公司	投資	18,014	748,479	- %	41.55		
	華寶通訊	與鯨寶科技同為仁寶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611	66,201	- %	32.35		
	智易科技	"	"	6,930	349,484	6 %	85.5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股市價(元)	
	奇美電子 其 他 合 計	-	"	2,768	134,101 124,417 1,422,682	- %	48.45	
華寶通訊	Etrade Management Co., Ltd.及其子公司	華寶通訊100%持股之子公司	投資	39,400	1,133,995	100 %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Webtek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	"	"	100	1,551,991	100 %	"	
	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 (Forever)及其子公司	"	"	50	1,563,582	100 %	"	
	Compal Communication Korea, Inc.	華寶通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866	65,657	83 %	"	
	勁銳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勁銳)	華寶通訊100%持股之子公司	"	10,000	229,606	100 %	"	
	冠儀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華寶通訊100%持股之子公司	"	10,000	100,809	100 %	"	
	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華寶通訊100%持股之子公司	"	10,000	106,876	100 %	"	
	昱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華寶通訊100%持股之子公司	"	10,000	116,739	100 %	"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13 %	"	
	原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15,000	10 %	"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82	87,303	2 %	128.00	
	合 計				4,972,558			
宇極科技	OptoRite Inc.	宇極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	100	71	100 %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MSI-ATK Optics Holding Corp.	"	"	100	388	100 %	"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459)			
	合 計				-			
勁銳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	508	105,606	- %	208.00	
弘記投資	奇美電子	-	投資	4,435	214,873	- %	48.45	
	智易科技	與弘記投資同為仁寶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930	349,484	6 %	85.50	
	鴻發積體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15,033	5 %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其 他				16,001			
	合 計				595,391			
弘晉投資	智易科技	與弘晉投資同為仁寶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	3,833	172,729	3 %	85.50	
	其 他				14,000			
	合 計				186,729			
兆寶投資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	800,000	2,000,000	5 %	3.63	
詠寶投資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	700,000	1,750,000	4 %	3.63	
鑑寶投資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	300,000	750,000	2 %	3.63	
智易科技	群益安穩基金	-	"	6,489	100,077	- %	15.42	
	寶來得寶基金	-	"	10,022	115,100	- %	11.48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48,416	100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	"	1	1,843	100 %	"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Ardadyan Holding)	"	"	21,820	706,345	100 %	"	
	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800	57,564	100 %	"	
	智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66	6,410	1 %	"	
	合 計				1,035,755			
康舒通訊	Leading Images Ltd.	康舒通訊100%持股之子公司	投資	50	14,515	100 %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Great Arch Group Ltd. (Great Arch)	"	"	50	1,575	100 %	"	
	Astoria Networks Inc.	"	"	50	2,711	100 %	"	
	合 計				18,801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FGH	Wah Yuen Holding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36,728	US\$ 32,714	7,330	US\$ 6,000	-	-	-	-	36,728	US\$ 39,606
智易科技	寶來得寶基金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8,712	100,011	9,582	110,000	8,272	95,000	94,959	41	10,022	115,100
智易科技	寶來得利基金	"	-	-	6,413	100,005	4,167	65,000	10,580	165,027	165,005	22	-	-
智易科技	Arcadyan Holding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Arcadyan Holding	智易科技之子公司	616,674	4,900	156,751	-	-	-	-	-	21,820	706,345
Arcadyan Holding	上海廣智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Accton Asia	智邦科技之子公司	-	US\$ 7,622	-	US\$ 4,900	-	-	-	-	-	US\$ 12,190

註1：其他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依公平價值衡量之未實現利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外幣單位：越南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運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仁寶(越南)有限公司	房屋	97.11	VND 230,836,089	截至99.03.31已支付VND 111,056,919	Constrexim No.1 Joint Stock Company	非關係人	-	-	-	-	議價決定	因應營運使用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智易科技	Great Arch	仁寶電腦之孫公司	銷貨	(762,695)	20.0 %	出貨後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736,700	23.0 %	
"	銘寶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74,731)	5.0 %	出貨後60天	"	"	149,235	5.0 %	
"	Sinoprime Global Inc. (Sinoprime)	智易科技之孫公司	加工費	1,738,813	- %	出貨後月結45天	以成本加成	"	(636,074)	38.0 %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網路)	Sinoprime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US\$ (49,130)	100.0 %	"	"	"	US\$ 10,209	100.0 %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廣智)	Sinoprime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US\$ (2,230)	92.0 %	"	"	"	US\$ 11,267	76.0 %	
Sinoprime	智易科技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738,813)	100.0 %	出貨後月結45天	以成本加成	"	636,074	100.0 %	
Just及其子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銷貨	US\$ (308,244)	96.1 %	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US\$ 163,377	92.9 %	
CIH及其子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銷貨	US\$ (1,275,806)	86.7 %	120天	"	"	US\$1,442,967	90.5 %	
華寶通訊	Forever	華寶通訊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699,355	55.0 %	進貨60天後付款	依Forever之成本加成	"	(1,731,557)	60.0 %	
華寶通訊	Etrade及其子公司	華寶通訊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29,191)	3.0 %	出貨後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128,481	7.0 %	
華寶南京	TPO Displays Hong Kong Ltd	統寶光電之孫公司	進貨	US\$ 4,485	9.0 %	進貨後6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	-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寶南京	Forever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US\$ (53,243)	100.0 %	出貨後60天	依成本加成	"	註	- %	Forever係透過其子公司向華寶南京進貨
CIH及其子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進貨	US\$ 155,372	11.3 %	12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	US\$ -	- %	
Bizcom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進貨	US\$ 9,577	75.4 %	180天	"	"	US\$ (21,986)	88.2 %	
CEB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進貨	US\$ 29,230	85.3 %	120天	"	"	US\$ (61,133)	93.2 %	

註：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貨款金額為US\$10,684千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Just及其子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US\$ 163,377	7.66	-	-	US\$ 40,730 (註1)	-
CIH及其子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US\$ 1,442,967	3.63	-	-	US\$ 330,725 (註1)	-
Forever	華寶通訊	母公司	US\$ 54,419	2.72	-	-	US\$ 15,200 (註1)	-
智易科技	Great Arch	仁寶電腦之孫公司	736,700	3.41	-	-	412,974 (註2)	-
智易科技	鉅寶科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49,235	7.23	-	-	9,435 (註2)	-
仁寶網路	Sinoprime	母公司相同	US\$ 10,209	26.72	-	-	US\$ 1,518 (註2)	-
Sinoprime	智易科技	最終母公司	US\$ 21,476	11.27	-	-	US\$ 21,476 (註2)	-
上海廣智	Sinoprime	母公司相同	US\$ 11,267	0.82	-	-	US\$ 820 (註2)	-

註1：係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之資料。

註2：係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之資料。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CIH及其子公司、鉅寶科技與智易科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CIH及其子公司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60,000千元	98.11.27~99.2.5	99.6.1~99.8.9	USD/CNY 6.742~6.765	(9,023)千元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智易科技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換匯換率合約	USD8,500千元	99.3.25~99.3.29	99.4.7~99.4.22	USD/TWD 31.815~31.818	78千元	78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一歐元/美金	EUR31,000千元	99.1.25~99.3.30	99.4.2~99.7.27	EUR/USD 1.419~1.333	16,224千元	16,224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一歐元/台幣	EUR4,000千元	99.2.16	99.4.13~99.5.11	EUR/NTD 43.478~43.542	3,113千元	3,113千元
外幣選擇權合約— 歐元/美金	EUR18,000千元	99.3.25	99.4.27~99.6.28	EUR/USD 1.365	(3,377)千元	-千元

鉅寶科技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一歐元/台幣	EUR2,200千元	99.2.26~99.3.30	99.4.2~99.5.7	EUR/NTD 42.961~43.550	1,462千元	1,462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季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監視器、主機板之產 銷業務。	1,179,190 (US\$37,000)	(註1)	1,179,190 (US\$37,000)	-	-	1,179,190 (US\$37,000)	100 %	23,120 (US\$723)	1,837,448 (US\$57,654)	-
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筆記型電 腦、手機、數碼產品 、高檔伺服器、無線 傳輸設備、車用電子 產品及其他網路通訊 等資訊數碼產品及相 關零配件。銷售自產 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159,350 (US\$5,000)	(註2)	-	159,350 (US\$5,000)	-	159,350 (US\$5,000)	100 %	7 (US\$0)	159,357 (US\$5,000)	-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 PDA及相關零配件； GSM、CDMA及相 關零配件之代工；銷 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 後服務。	382,440 (US\$12,000)	(註2)	382,440 (US\$12,000)	-	-	382,440 (US\$12,000)	100 %	67,651 (US\$2,115)	1,527,757 (US\$47,937)	-
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 PDA及相關零配件；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 售後服務。	31,870 (US\$1,000)	(註2)	31,870 (US\$1,000)	-	-	31,870 (US\$1,000)	100 %	(408) (US\$13)	39,295 (US\$1,233)	-
麗智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 陶瓷電容等電子元件	1,019,840 (US\$32,000)	(註1)	424,827 (US\$13,330)	-	-	424,827 (US\$13,330)	43 %	9,456 (US\$296)	179,587 (US\$5,635)	-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行 動電話、PDA及相關 零配件；銷售自產產 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382,440 (US\$12,000)	(註2)	382,440 (US\$12,000)	-	-	382,440 (US\$12,000)	100 %	53,730 (US\$1,680)	2,503,416 (US\$78,551)	-
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液晶平板電視機、投 影機及數位相機等之 生產、銷售及維修	385,627 (US\$12,100)	(註1)	385,627 (US\$12,100)	-	-	385,627 (US\$12,100)	100 %	168,389 (US\$5,264)	1,493,009 (US\$46,847)	-
仁寶信息	生產筆記型電腦、行 動電話、PDA及相關 零配件；銷售自產產 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764,880 (US\$24,000)	(註2)	764,880 (US\$24,000)	-	-	764,880 (US\$24,000)	100 %	703,993 (US\$22,009)	4,891,388 (US\$153,479)	-
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腦及電子零組件相 關產品之批發業、零 售業及國際貿易業	44,618 (US\$1,400)	(註2)	44,618 (US\$1,400)	-	-	44,618 (US\$1,400)	100 %	385 (US\$12)	42,591 (US\$1,336)	-
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	電腦、手機及電子零 組件相關產品之軟硬 體研發、生產及銷售	63,740 (US\$2,000)	(註2)	63,740 (US\$2,000)	-	-	63,740 (US\$2,000)	100 %	(292) (US\$9)	15,836 (US\$497)	-
巨寶精密	鍍合金射出成型製造 及銷售	3,027,650 (US\$95,000)	(註2)	1,138,078 (US\$35,710)	191,220 (US\$6,000)	-	1,329,298 (US\$41,710)	35 %	19,540 (US\$611)	1,725,059 (US\$54,128)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514,275 (US\$173,024)	7,810,030 (US\$245,059)	65,381,76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4：包含已出售或解散之北京聯寶訊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台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偉創力電腦(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透過CIH及Just之聯屬公司與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